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Guojia Sifa Kaoshi Beikao Youhua Fang'an

历年经典真题分析与练习

主编 | 李仕春



经典真题导引 考点解构分析
考查方向预测 变形模拟练习



2008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Strategic Study Methods, Superior Preparation Program

历年经典真题分析与练习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分析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分析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历年经典真题分析与练习

主 编：李仕春

撰稿人：（按姓氏字母为序排列）

狄 嬛	韩 涛	李仕春
刘艳敏	马向岚	钱蓓蓓
田雅娟	王校师	万妮娅
辛 锋	于仲兴	张春光
张 莹	周益三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经典真题分析与练习/李仕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1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ISBN 978 - 7 - 5036 - 8067 - 0

I. 历… II. 李…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3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544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67 - 0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据统计,关于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被重复考查的基本知识点均会占到每年被考查内容的80%以上。很多考题由于其所涉及的考点、设计的案情、提供的选择项、答题的思路和技巧等引人入胜、意味深长,而堪称经典之作。掌握司法考试真题不仅在于其命题重复率较高,而且反复演练这些经典真题对掌握法学知识,提高分析案情和解题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但是,有些考生可能将历年真题做了很多遍,但结果却不十分理想。原因就在于,这类考生只是机械地重复做题,为做题而做题,不懂得举一反三地进行深分析、深挖掘,把与真题考点相仿、相近、相反、相同考点的不同命题角度串联起来进行掌握,从而不能达到触类旁通,真正地把司法考试做到胸有成竹。

本书就是为了弥补考生没有更多的精力、能力、时间等缺陷,帮助考生最大限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的作者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分析,细致地提炼出这些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命题的角度,即“考点分析”;然后在“考点分析”的基础之上推导出与此真题考点相仿、相近、相反、相同考点不同的命题角度,即“考查方向预测”,从而把真题以及相关的所有考点一网打尽,触类旁通;司法考试对于历年真题的考查不仅重复率比较高,而且对于同样的考点不同年份也是进行变形地考查,所以本书最后依据“考查方向预测”针对性地对经典真题的题干(案情材料)或者选择项逐一进行变形设计,并提供答案,即“变形练习”。经过“经典真题”→“考点分析”→“考查方向预测”→“变形练习”四个环节,从而达到了知识上从点到面、深度延伸,效率上强化巩固、事半功倍,层面上囊括了众多的考点,效果上一通百通、豁然开朗。

本书旨在深层挖掘和释放历年真题,尤其是经典真题的巨大价值,使其真正成为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又一法宝。毫无疑问,本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可谓是一次充满挑战、费尽心血的创新。我们诚恳地冀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发至 E-mail:sikao2000@163.com。

祝福大家!

李仕春
2008年1月

目 录

宪 法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1)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4)
三、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6)
四、国家机构	(9)

商 法

一、公司法	(1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13)
(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16)
(四)股份和出资的转让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2)
(六)一人有限公司	(23)
(七)公司的清算	(24)
二、合伙企业法	(26)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26)
(二)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类型、出资方式和亏损分担	(27)
(三)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8)
(四)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29)
(五)入伙与退伙	(30)
(六)合伙企业的破产清算	(30)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3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33)
五、企业破产法	(36)
(一)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6)
(二)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财产	(37)
(三)破产债权	(39)
(四)破产财产的清偿	(40)
六、票据法	(42)
七、保险法	(45)
八、海商法	(47)

经 济 法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50)
二、拍卖法	(52)
三、招标投标法	(54)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6)
五、产品质量法	(59)
六、商业银行法	(61)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
八、证券法	(65)
九、税法	(69)
十、劳动法	(71)
十一、环境保护法	(72)

刑 法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75)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	(80)
三、正当防卫与排除犯罪的事由	(87)
四、故意犯罪形态	(92)
五、共同犯罪	(96)
六、罪数	(102)
七、刑罚的具体运用	(105)
八、危害公共安全罪	(108)
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0)
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6)
十一、侵犯财产罪	(123)
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2)
十三、贪污贿赂犯罪	(135)
十四、渎职罪	(140)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4)
二、管辖	(146)
三、回避	(153)
四、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与指定辩护	(155)
五、刑事证据的分类	(158)
六、强制措施	(160)
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62)
八、立案	(164)
九、侦查	(169)

十、起诉	(171)
十一、简易程序	(175)
十二、自诉案件	(177)
十三、第二审程序	(180)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183)
十五、审判监督程序	(186)
十六、执行	(18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195)
二、行政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198)
三、行政许可	(200)
四、行政处罚	(204)
五、行政复议	(206)
六、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1)
七、行政诉讼的管辖	(213)
八、行政诉讼参加人	(217)
九、行政诉讼程序	(222)
十、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24)
十一、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29)
十二、国家赔偿概述	(231)
十三、行政赔偿	(233)
十四、司法赔偿	(235)
十五、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237)

民 法

一、民法概述	(239)
二、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41)
三、合伙人退伙后的债务承担	(243)
四、法人责任的承担	(245)
五、民事法律行为	(248)
六、无权代理	(255)
七、诉讼时效	(257)
八、物权法	(258)
(一)所有权	(258)
(二)用益物权	(263)
(三)担保物权	(265)
(四)占有	(268)
九、债权	(269)
十、合同法	(281)
十一、著作权	(300)

十二、专利权	(305)
十三、商标权	(307)
十四、婚姻法	(309)
十五、继承	(314)
十六、人身权	(31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19)
二、管辖	(323)
三、诉	(330)
四、当事人	(333)
五、诉讼代理人	(340)
六、民事证据的分类	(344)
七、证明责任	(346)
八、法院调解	(348)
九、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52)
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55)
十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357)
十二、简易程序	(367)
十三、二审案件的裁判	(369)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372)
十五、督促程序	(376)
十六、公示催告程序	(377)
十七、民事裁判	(379)
十八、执行程序	(381)
十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83)
二十、仲裁协议	(384)
二十一、仲裁程序	(386)

宪 法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真题导引 1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2006年试卷一第10题)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答案】 A。本题考查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

考点分析: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所作的分类。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民定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追求价值,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就是民定宪法;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的原则,它往往产生于封建势力还很强大、资产阶级虽有一定力量但还能占据优势的情况下,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就是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则是指由君主或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它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法国1830年宪法即是。

综上所述,A项是协定宪法;而B项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建构的形式是一种较为松散的国家联盟,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不入选;C项是钦定宪法,C项也不选;D项是民定宪法,所以也不选。

考查方向预测一:其他分别属于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现代社会大多数国家都奉行人民主权原则,因此可以说,现代国家的宪法大部分都是民定宪法;属于钦定宪法的典型还有:1814年法

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及1908年中国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和1911年颁布的《重大信条十九条》;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还有: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

考查方向预测二:本题是从协定宪法的判定来考查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司法考试可能用同样的题型来考查宪法的其他两个重要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是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

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17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年的《权力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等,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也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是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英国即是典型。

注意: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以及刚性

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宪法分类都是由英国学者J. 蒲莱士首先提出的。

真题导引 2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何者为正确?(2005年试卷一第94题)

A.《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答案】AD。本题考查我国宪法的发展史。

考点分析:我国宪法的发展史,是宪法和中国法制史的双重考点,应重点掌握。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年的《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且是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随后又有1913年的“天坛宪草”、1914年的“袁记约法”、1923年的“贿选宪法”、1925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等等。其中需重点掌握的有: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即“贿选宪法”,这是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1947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特征。

2.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当时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颁布的第二部宪法是一部内容很不完善并有许多错误的宪法,1978年的宪法经历了两次局部修改,1982年通过了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的1982年宪法。

3. 现行宪法的修正。

到目前为止,我国共经历了四次宪法修正,

产生了四个宪法修正案,即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宪法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题AD选项是正确的;B项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应该是1954年宪法,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只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C项1982年宪法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而不是第三部宪法。

考查方向预测:比起中国宪法的发展史,司法考试更愿意考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正案的内容,该考点几乎每年都有所涉及,考生可以在联系历史背景的基础上对每次修正案的内容予以对比记忆,务必精确掌握。

1. 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删去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

(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

(4)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5)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6)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 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在宪法序言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2)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再一次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修改规定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6)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7)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方式修改

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8)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

(9)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0)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变形练习

1.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 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 《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2.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特征

B.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中国历史上曾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

C. 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 现行宪法一共有五个修正案

【参考答案】

1. BC。和真题一样,只是换了个角度提出问题。B项是错误的,因为1954年宪法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C项也是错误的,因为1982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其他三部是1954年、1975年、1978年宪法。

2. ACD。具有明显“二重性”特征的不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而是1947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所以A项错。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一共有四个修正案,所以D项也错。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真题导引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人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6题)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本题考查水流的所有权。

考点分析: 水流的所有权。

这是司法考试常考点,1999年试卷一第71题以多选的形式也考查了该知识点。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可见,水流和矿藏的所有权专属于国家,ABD项都认为水流是集体所有,所以都是错误的。

考查方向预测一: 与《行政复议法》第30条的关系。

《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联系《宪法》第9条第1款,水流和矿藏只可能存在使用权受侵犯的行政诉讼,而不存在所有权受侵犯的行政诉讼,因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和组织只可能享有水流和矿藏的使用权。注意该条的另外一个考点在于,是侵犯了“已经依法取得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如果还未依法取得,依然处于权限真伪不明的状态,则不要求行政复议前置。另外,注意该条第2款规定的行政裁决为最终裁决要求的依据是特定的决定。

考查方向预测二: 除了水流和矿藏的所有权外,司法考试对不动产所有权问题的考查比较容易集中在土地问题上,2005年试卷一第9题就考查了该知识点,且因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该方面进行了修正,考生应重点掌握。

我国《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或者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这一条文主要包含以下几个考点:

1. 我国只有两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其中,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另外,法律规定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属于

国家所有的土地也属于国家所有,其他的都为集体所有。

2. 集体土地可以通过被国家征收而变为国家所有的土地,但有两个很严格的限制条件:必须是为公共利益和必须有法律授权。

3. 土地所有权无论如何不可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可以转让的,但必须有法律规定。这里的法律在我国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考生应认真研习这两部法律,鉴于具体内容是经济法所涉及的考点,这里不作展开。

 **注意:**本条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之一,修正案特别区分了征收和征

用的概念,并作出了“并给予补偿”的新规定。征收针对的是土地所有权,而征用针对的是使用权,另外要注意“补偿”前不存在任何修饰性的词语。

考查方向预测三:对所有权问题的考查,也容易涉及公民的财产权,2004年试卷一第7题就考查了该知识点。

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该条也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之一,考生也应予重点掌握。

三、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真题导引 1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种方式提名推荐?(2003年试卷一第44题)

- A. 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5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本题考查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考点分析: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29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第31条第1款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

可见,我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方式主要有:选区的提名、选举单位的提名、各政党及人民团体单独推荐、各政党及人民团体联合推荐、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其中,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只包括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名推荐三种方式。显然,本题的正确选项是ABD。

☞ 注意:人民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只适用于间接选举的情形,且要求10人以上。另外,在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不限于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见《选举法》第32条)。

考查方向预测一:本题考查的是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与此形成对应的是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仍然以上面的法条为依据,可以总结出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有:选区的提名、选举单位的提名、各政党及人民团体单独推荐、各政党及人民团体联合推荐、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六种方式。

考查方向预测二:以上的提名是当选人民代表的第一步,与此相应的是人民代表被罢免的第一步——罢免案的提名方式。

选举人大代表需要提出候选人,罢免人大代表也需要提出罢免案。根据《选举法》第44条第1、4款,第45条第1款:

(1)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50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但注意,都是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 注意:在间接选举中的人大代表罢免案的提出,不是由该代表所在的人大一级的相关人员提出,而是由原选举出他的下一级人大的相关人员提出。

考查方向预测三:司法考试对提名方式这一考点的考查还可能会涉及。

1. 中央领导人员任命过程中的提名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3条的规定,全国任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根据《宪法》第62条第(5)项、(6)项,第67条第(9)项、(10)项,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 注意:《宪法》第67条第(11)项、(12)项规定,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行使的是提请权;同样,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的是提请权。

2. 地方人大选举有关领导人员的提名方式。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21条第1款、2款规定:

(1)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方式有:

①如果选举的是省一级领导人员,则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级人大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

②如果选举的是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领导人员,则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该级人大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

③如果选举的是县一级领导人员,则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

(2)对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提名主体有: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级人大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

☞ 注意:该条中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包括正职和副职,两个领导职务的提名主体是一样的,选举副职领导人员时,正职领导人员无提名权,这点要和国务院人员的任命区分开来。

真题导引 2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

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2007年试卷一第17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本题考查的是行政区域的设立及其变更的批准机关。

考点分析:行政区域的设立及其变更的批准机关。

根据《宪法》第89条第(15)项的规定,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所以本题答案很显然是C。

考查方向预测一: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与变更程序。

根据《宪法》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四种情况: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设立、撤销、更名,须报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自治区、县、自治县、市、直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区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均报国务院审批。

3. 县级行政区域的内部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4. 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考查方向预测二:国务院的职权。

根据《宪法》第89条的规定,国务院的职权主要有六个方面:

1. 执行宪法和法律,执行全国人大和常委会的决定。

2. 根据宪法和法律指定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3. 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4. 对所属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管理权。

5. 组织、领导和管理全国各项行政工作。

6.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真题导引 3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20题)

A.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后任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C.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D.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终审法院上诉

【答案】 C。本题考查的是特区的司法机关的相关问题。

考点分析: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90条第1款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A项中并不是高等法院所有法官都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所以A项错误。

根据《香港基本法》第88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根据《香港基本法》第90条第2款的规定,除本法第88条和第89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所以B项中也不是所有

的法官都要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所以B项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90条的规定,澳门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所以C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根据《澳门基本法》第86条的规定,澳门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所以D项说向终审法院上诉是错误的。

考查方向预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1条、第18条第3款的规定、第18条第4款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包括:

1.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它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但是只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特区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基本法抵触。

2. 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全国性法律,仅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

3. 特别情况下决定在特区实施的有关全国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4. 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原有法律,但是其适用的条件是不与基本法以及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相抵触。

5.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